

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實習申請相關規定

109.05.27 法文系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

110.01.04 法文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
110.01.05 法文系實習委員會決議修訂

110.04.01 法文系實習委員會決議修訂

年級	學期	海外學期	暑期實習	境外實習	職場體驗
X1			V		V
X2			V		V
X3			V		V
X4			V	V	V
X5	V	V	V	V	V
U1			V		V
U2			V		V
U3	V	V	V	V	V
U4	V	V	V	V	V
Y3	V	V	V	V	V
Y4	V	V	V	V	V

備註：

- ※ 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取消自覓實習，同學可推薦實習機構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是否可作為系級合作機構，推薦流程請見系網實習專區。
- ※ 進行暑期實習、職場體驗實習，可認列為「一般選修」。
- ※ 大三以上同學欲申請校級、系級、其他科系公告之學期/學年實習，需通過英語及法語畢業門檻規定。(法語區國家實習不受此限)
- ※ 大四同學若尚未通過雙語檢畢業門檻，欲申請校級、系級、其他系媒合之下學期實習，請於各單位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一週，將資料由導師事先審核後，送至系辦，並需附替代課程報名證明，系上將召開實習委員會以個案審核。(自109-2學期起適用)
 - ★替代課程須完成兩期課程(每期36小時)。
 - ★替代課程證明可包含：上學期報名資料、預計考試或參與課程之切結書。
- ※ 日五專五年級同學申請實習規定如下：
 - A. 需通過英語及法語畢業門檻規定。
 - B. 完成畢業公演工作(需檢附證明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)
 - C. 機構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
 - D. 以個案提出申請
- ※ 延修生申請實習僅適用教育部計畫(如：學海築夢、語言交流計畫)